

#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

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3.05.12  
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.03.10  
一百零一學年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.04.10  
一百零四學年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.04.20

第一條 食品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新任系主任之遴選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以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為限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於公告期間內推薦系主任候選人二人(含)以上。若未達二人則延長公告 14 日，仍未達二人，則本系所有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皆為候選人。

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由本系全體專任(案)教師以不記名的方式投票選舉產生之。選舉會議投票人數須達具有投票權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。投票人至多圈選二位候選人，以得票最高及次高者兩位為受薦人，陳報院長轉呈校長遴選任命之。若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致使受薦人無法順利產生時，得再次對票數相同者重新進行投票，直至產生二位受薦人。

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五條 原任系主任應於卸任兩個月前，召開系務會議，辦理選舉。

第六條 系主任若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半年，應即辭職，並辦理選舉。系主任職位如因故中途出缺，臨時代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系務會議，辦理新任系主任選舉事宜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##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主任候選人推薦表

### 一、被推薦之系主任候選人基本資料

姓 名	任 職 單 位	職 稱	被推薦人簽章

### 二、推薦人基本資料

姓 名	任 職 單 位	職 稱	聯 絡 地 址
電話	公： 宅：	傳真	公： 宅：
電子郵件地址			推薦人簽章

註：1、受理推薦截止日期為 年 月 日。2、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接附。3、自行參加遴選者，請填候選人各項資料表，本表免填。4、推薦者請填本表及候選人資料表。

##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主任候選人資料表

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
候選人簽章：		電話：		
電子郵件地址：		傳真：		
		手機：		
通 訊 處：				
學 歷	學校名稱	院 系 所	學位名稱	領受學位年月
主 要 經 歷	服務機關	職 稱	專（兼）任	任職起迄年月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	

註：1、推薦截止日期為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。  
 2、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接附。

## 教育理念及系(所)發展計畫

註：1. 例如：教育理念、系(所)發展計畫、學術獎勵、其他榮譽事項…等等。

2.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。